

#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1日在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项目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是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本公司是一家利用花岗岩来料加工生产花岗岩板材，主要产品为花岗岩板材。

2019年2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3月25日原岑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管字[2019]2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7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莫超雄。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运营期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切割、打磨和切边、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①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

##### ②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于成品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车辆出厂轮胎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靠村庄一侧厂房密封及建设围墙，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割、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生活垃圾及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暂存固废场和沉淀池。

**废料：**项目在锯割、切边过程产生小块边角料、废渣，产生量约 30 吨/月。运到正丰鸿润砂石加工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0.8kg/d·人、624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沉淀物主要由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废水带出的颗粒物，产生量大约260t/a，少部分沉淀物用来铺路，大部分沉淀物运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填埋储存。

### 5、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厂区道路硬化，厂界周围绿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7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 生产周期   | 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6 小时作业 |                  |                                        |             |
|--------|------------------------|------------------|----------------------------------------|-------------|
| 生产期间工况 | 监测日期                   | 实际生产量<br>(平方米/天) | 设计生产量                                  | 生产负荷<br>(%) |
|        | 2019.08.26             | 266              |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br>(即每天生产 333.3 平方米) | 80          |
|        | 2019.08.27             | 270              |                                        | 81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完善固废（边角料、废渣）的管理，做好固废的“三防”措施，应与处置单位签署合同，完善台账记录。

（五）做好废机油（危废）的管理，按相关法规进行贮存及处置。

（六）适当加大沉淀池，做到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01月11日